# 南昌市西湖区：“幸福圆桌会”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西湖区是南昌市的中心城区、老城区,面积35.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8.5万,辖12个街道(镇),有13个行政村、130个社区居委会、9个家委会。同时，西湖区作为老城区，辖区内多为老小区，且外来租户多，楼上楼下常常为一点小矛盾小纠纷就找到社区。面对老旧小区内种种“困局”，为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围绕“治理到小区、服务到门口、满意到心坎”目标，西湖区积极回应中央关于民主协商的精神和要求，将民主协商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从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寻求广泛共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探索基层民主协商的地方实践，形成以理性协商、对话沟通为重要方式方法的西湖“幸福圆桌会”，引导群众在村(社区)治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一、主要做法

“幸福圆桌会”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由社区(村)党组织每月围绕一个议题召开一次，议事协商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各方平等、主体多元”的原则进行，按照“确定议题、征求意见、分析研判、协商议事、项目公示、项目实施、监督执行”七步流程开展。

（一）搭建平台，明确“谁来议”。

“幸福圆桌会”参与人员采取固定人员与机动人员相结合的弹性机制，一般由15-25人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固定人员为区级领导(至少1名)、街道(镇)挂 点领导、社区(村)“两委”干部等；机动人员为相关区直单位领导、“两代表一委员”、共建单位、驻地单位、物业公司、居民群众代表(含业委会、居民理事会、楼管会、自治委员会、楼栋长等)等涉及到的利益相关方。其中，区级领导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六须到挂点街道(镇)所辖的社区(村)参加“幸福圆桌会”，每年力争为挂点街道(镇)所辖的所有社区(村)各解决一个社区(村)无法解决、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公共事务。

（二）聚焦需求，对准“议什么”。

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共事务和居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聚焦需要上级支持的基层自治服务事项和需要群众支持的政府公共服务事项，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议事主题。议题类型分为六大类:一是完善社区(村)安全防护、增强居民安全保障、消除安全隐患类；二是提升社区(村)绿化品质、改善社区(村)居住环境的环境整治类；三是健全社区(村)文体设施、丰富居民娱乐生活的文化体育娱乐类；四是增强居民自助互助、提升居民综合素养的居民生活关爱类；五是增进社区(村)邻里关系、推动公共服务发展的普惠型公益类；六是其他类。自上而下主要是依托“民情家访”、“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深入“访民情、知民意、解民难”，对于群众反映较为突出且需要通过基层协商民主解决的公共事务。自下而上主要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公开诉求电话，社区(村)QQ、微信等各类平台广开渠道收集议题。

（三）促进协商，规范“怎么议”。

分七步流程。一是确定议题。社区(村)党组织针对收集汇总的各方面、各渠道反映的议题，突出公共事务，聚焦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帮助解决的民生实事和街道(镇)层面协商解决的“幸福微实事”等，确定“幸福圆桌会”协商议题。协商议题要注意公共事务与个体利益、个人诉求的严格区分，防止偏离方向。二是征求意见。社区(村)党组织针对确定的“幸福圆桌会”协商议题，组织民情理事会成员上门入户进实地，深入开展调查核实，结合实际制定初步协商方案，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分析研判。社区(村)党组织针对确定的协商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民情理事会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开展议题调研、可行性分析，对议题的性质、内容、影响、范围等进行初步了解，拟定“幸福圆桌会”的议事方案，明确时间、地点、参与对象、议事议程及召开会议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涉及到区级层面协调的提前与区领导沟通。四是协商议事。召开“幸福圆桌会”，对于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帮助解决的民生实事，原则上由挂点的区领导主持；街道(镇)层面协商解决的“幸福微实事”，原则上由挂点的街道(镇)领导主持；社区(村)层面协商解决的公共事务，原则上由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主持。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说明议题来源、审查情况、具体内容和协商议程；由议题提出人对议题进行说明；组织参会人员自由发表意见;主持人作会议小结、表态发言，现场形成协商决议。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对议事协商事项备案登记。五是项目公示。社区(村)党组织针对协商决议，指定专人制定项目攻坚任务计划书和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在征求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导、利益相关方原则同意后，将项目计划书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六是项目实施。社区(村)党组织将建立项目工作台帐，实行销号处理，同时上传区网络党建云平台及“党群服务365”智慧管理平台。特别是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挂点区领导或街道(镇)领导要亲自挂帅督办，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汇聚各方力量，争取项目资金。七是监督执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成立由社区(村)党组织、相关利益方、项目经办方等成员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情况、完成时限等进行全程监督，并及时将项目办结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定期通报，确保项目建设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二、工作成效

“幸福圆桌会”是中国特色民主协商制度在地方的实践和样本，为探索社会多元化背景下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贡献了西湖智慧。

（一）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区和谐。

“幸福圆桌会”不仅畅通了居民利益表达渠道，而且确保党政机关第一时间收到第一手信息，从而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1年西湖区通过“幸福圆桌会”共收到反映问题842件，累计解决575件，正在加快解决190件。一个个问题的解决，就是消除了一个个潜在的社会矛盾，从而促进了社会和谐，提升了政府为民务实形象。

（二）密切了干群关系，巩固了执政基础。

“幸福圆桌会”搭建了政府、社会与居民平等沟通的议事平台。“有事好商量，大家的事大家商量。”在“幸福圆桌会”运作机制中，通过厘清工作流程，确定谁来议、议什么、怎么议，在群众提出诉求与政府及时回应、部门依法落实、社会有效监督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三）扩大了社区参与，完善了居民自治。

“幸福圆桌会”明确居民的“呼”和政府的“应”之间的结构关系，对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方式、内容、范围等进行了科学规范，不仅吸引居民广泛关注，而且使居民从潜在观望者变成积极参与者，通过各个环节有序参与到社区治理过程中。

（四）创新了工作机制，推动了社区发展。

“幸福圆桌会”具有强大的利益整合能力，将社区治理的利益相关者都纳入进来，其中就包括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驻社区单位等。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利益表达、妥协让步、求同存异、达成共识等，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促成多方合作共赢，开创社区工作新局面。

三、经验启示

（一）基层民主协商工作机制要同满足群众切身利益结合起来。

西湖区开展的“幸福圆桌会”活动之所以取得成功，受到群众欢迎，最重要的是以群众利益诉求为导向，精准聚焦社区治理中的难点和痛点，创新协商民主工作机制。这样就使“幸福圆桌会”真正融入到社区治理中，成为凝聚共识、消除隔阂、解决问题、培育民主的有效途径。

（二）要将优化政府治理同培育社区自治结合起来。

西湖区的幸福圆桌会明确了政府—社会—居民之间的角色定位：政府的角色是掌舵而不是划船，做到放手而不甩手；居民是积极的参与者，而不是消极的被动者。进一步完善幸福圆桌会，就是厘清政府责任与居民责任，培养居民的公共精神和协商能力，营造社区生态环境，在政府治理与社区自治之间探索组织化的平衡关系。

专家推介建议：

西湖区作为南昌市的中心城区、老城区，面临着外来租户多、矛盾多等种种“困局”，西湖区将民主协商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从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寻求广泛共识、推进利益型参与等方面，探索基层民主协商的实现形式，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西湖区通过“幸福圆桌会”探索了社会多元化背景下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地方实践样本，在多方面推动了社区协商和社区参与创新。一是通过搭建议事平台，厘清工作流程，确定谁来议、议什么、怎么议，形成政府与群众的良性互动。二是对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方式、内容、范围等进行了科学规范，使居民从潜在观望者变成积极参与者，完善了居民自治。三是通过探索利益型参与，形成利益整合力，促进多方合作共赢。

西湖区“幸福圆桌会”作为我国基层协商民主的具体实践，是新时期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有效探索，对于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推进社区居民公共性参与具有示范意义。

民政部门户网站2022-2-21